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实字〔2023〕12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

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安全分类分级、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气瓶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用电安全、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等管理办法经 2023 年 7 月 19 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保字〔2015〕155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处置规定》（校保字〔2017〕180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规定（试行）》（校保字〔2006〕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实验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科学院和安徽省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学校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包括学校师生和申请到学校实验室进行实验的校外人员。

第三条 管理职责

(一)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运维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根据“统一标准、集中建库、分类教育、分散考试”的要求，对二级单位准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

(二) 二级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教育培训和安全准入工作，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对进入本单位实验室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

(三) 实验室负责核实拟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准入资格，并根据实验室特点进行专项安全教育，讲解设备操作规程和相关注意事项。

第四条 准入要求

(一) 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如果二级单位有特殊准入要求的，须接受专业安全知识培训或通过该单位的安全准入考试，方能获取相应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二）进入需特殊防护或有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经该实验室指导老师对其开展专项安全培训，熟练掌握有关实验操作流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考核内容形式可根据实验室专业特点确定，具体实施过程及结果报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留档备案。

（三）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须经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批准，按照第三条第（一）、（二）款的要求参加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和结果须报二级单位备案。

第五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理知识；

（四）专业实验室特殊安全教育和设备操作规范。

第六条 教育方式

（一）分散进行自主学习；

（二）集中开展教育培训讲座等；

(三) 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在线学习。

第七条 准入资格

(一) 登录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后下载系统内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获得校级实验室准入资格。

(二) 根据二级单位要求，接受实验室专业安全知识培训并合格，或通过该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获得二级单位实验室准入资格。

(三) 对有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须经实验室负责人确认并予以授权方可准入。

第八条 资格应用

教师获取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本科生获取准入资格后，方可进行实验课程选课或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研究生获取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学习和研究工作。校外人员须自行提供获得准入资格的证明材料，在申请单位备案并签字后，方可进入申请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第九条 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